2022年度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_Toc28688)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 2](#_Toc12885)

[二、机构设置 7](#_Toc79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068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305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645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9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8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258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22395)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42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7093)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7376)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8396)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8722)8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32757)2

[第五部分 附表](#_Toc18591)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6505)

[二、收入决算表 34](#_Toc29501)

[三、支出决算表 34](#_Toc255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25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4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260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303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41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_Toc53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137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680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218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278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有效推进新时代对基层党建的新要求，强化基层力量、延伸党建触角，深入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一是强思想，制定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二是强体系，促党建合力最大化，延伸组织触角，村社区党组织下设党小组19个，选任网格员44人。选派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参加执政能力提升培训等9人次，推荐村干部学历提升5人，全覆盖开展干部谈心谈话70余人次，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三是强队伍，促组织优势高效化，做实“导帮带”机制，依托驻村负责制，9支驻村队伍发挥“导帮带”作用，形成“先进带后进、后进变先进、先进向前看”的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四是强担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各项禁令，持续转作风、强约束，守规矩、知敬畏。五是严作风，深入开展“广元市作风纪律整顿年”专项行动，强化“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查摆作风纪律问题89个并全部完成整改。

2.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平安稳定张王。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始终把疫情防控当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输出”工作。二是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镇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如履薄冰的心态时刻紧绷安全之弦，齐心协力、齐抓共管，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镇构建了“一制四化抓安全”体系，即健全一套机制，常态化学习培训、动态化隐患排查、责任化闭环整改、多元化宣传教育。三是全力加强矛盾排查治理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不断加大突出矛盾纠纷和重点人员排查调处力度。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及重点人员分析研判等制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工作。加大对土地征用、拆迁、环境污染、林业纠纷和劳资纠纷等热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力度，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2宗。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以党政主要领导带领班子成员定期接访群众，各驻村团队走访群众为主要措施，广泛收集和听取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声音。共接待群众来访89批次共113人次，受理信访事项72宗，办结65宗。

3.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盯“监测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五保户”等十类重点群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精准发力做好返贫风险防控。投入427万元资金实施巩固脱贫成果项目10个，“雨露计划”补助学生21人次31500元。全年组织镇村干部对全镇农户进行了5次全覆盖入户监测帮扶摸排，对低收入人群联合民政部门核实，落实救助政策措施。二是加快落实乡村振兴规划。张王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制定了全镇“1345”工作思路：以乡村振兴为主线，统领“三农”工作全领域为1条主线；围绕建成特色农产品产业链集群、建成产旅融合示范镇、建成剑门蜀道山水环线旅游度假小镇3个目标任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乡村振兴为统揽、招商引资和旅游+为抓手、生态保护和环境美化为本底4个总体要求；突出旅游兴镇、产业富镇、农业稳镇、生态立镇、项目带镇5个发展路径的总体思路。规划出“一核、三线、四带、五园”产业布局：以张王镇场镇至嘉陵江张王庙段为核心，打造集民宿、垂钓、美食、休闲、水上运动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小镇；依托绵广高速扩容工程剑门关、红岩互通、茶园沟至张王镇旅游公路建设、剑门关至昭化古城旅游环线等3条交通线路；打造青张路沿线产业带、金陵路沿线产业带、张红路沿线产业带、苍大路沿线产业带4条产业带；建设优质粮油产业园、钟山窝肉牛产业园、金号山风车观景茶园、“山水张王”有机藤椒产业园、“十里桃花看嘉陵”桃梨产业观光园5个产业园区。

4.稳步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奋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一是持续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理念，牢牢树立大抓项目建设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积极支持和配合镇域内重点工程建设。中节能风力发电工程已全面竣工并投产、G5京昆高速扩容工程有条不紊进行、35KV输变电工程建设基本完工。惠民工程建设有力，全年实施水利工程7件，总投资232万元，实施乡村振兴工程项目5个，全年养护公路3条50公里，积极配合做好G5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二是持续加强重大项目引进。党委政府秉承“全民招商、全员招商”“招大商、大招商”理念，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主动对接省市县相关部门和大中城市涉农涉旅企业的各种招商投资信息。三是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全年争取上级下达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四是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累计清理积存垃圾450吨，清理农贸市场等卫生死角15处，清理河道等水域漂浮物11次，拆除沿街破旧广告牌等破旧附属设施12处，清理“牛皮癣”56处，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132宗，清理村内水塘数量10口，清理村内沟渠数量约9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约1吨，各村的环境卫生持续向好。

5.持续推动民生事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加快民生实事工作落实。经人大代表票决产生2022年张王镇民生实事项目共有2项，包括建设穿井村至陵江村联村公路和金光村5组山坪塘，均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二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统筹推进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三是落实社保补贴扶持政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覆盖面，全年参加医保7850人、养老5334人，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四是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转移就业累计人数4100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零。五是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升级改造“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切实改善农村基础面貌。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875.37万元，支出总计875.37万元。与2021年度收入总计803.07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2.3万元，增长9%；与2021年度支出总计803.07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72.3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增多。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7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5.3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7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73万元，占69.54%；项目支出266.64万元，占30.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5.37万元，支出总计875.37万元。与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3.07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2.3万元，增长9%；与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3.07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72.3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增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3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增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72万元，占33.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2万元，占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万元，占16.99％；卫生健康支出21.63万元，占2.47％；城乡社区支出3.69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353.97万元，占40.44％；住房保障支出32.44万元，占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5.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275.9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10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8.96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2.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25.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83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3批次，4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共计2.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6万元，比2021年增加9.76万元，增长21.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化解隐性债务、广安对口帮扶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化解隐性债务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完成本年度计划。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贴。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 抗旱业务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2023〕49号文件“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我镇工作实际，纵深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实施。现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财政预算层次是一级预算单位。设有“五办四中心”，五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2022年我镇总编制38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机关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21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41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23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

二、部门（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张王镇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87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5.3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张王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875.3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72万元，占33.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2万元，占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万元，占16.99％；卫生健康支出21.63万元，占2.47％；城乡社区支出3.69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353.97万元，占40.44％；住房保障支出32.44万元，占3.7％。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促进机关职能运转。我单位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567.35万元，实际支付535.69万元，资金执行率94.42%，执行情况较好，未使用部分资金系国库未及时审核支付部分保险公积金，将结转至下年使用。存在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职工五险一金按时缴纳。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保障机关运转，日常水电气、办公费、差旅费等开销。我单位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55.98万元，实际支付55.9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机关日常事务运转得到充分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用于保障村级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252.04万元，实际支付210.47万元，资金执行率83.51%，执行情况较好，未使用部分资金系国库未及时审核广安对口帮扶资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以及中央省农业水利救灾资金，将结转至下年使用。存在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无法最大限度实现预期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绩效自评信息公开有利于打破传统行政管理的封闭独断，有利于消除政府和公众之间信息不对称现象，是建设透明型政府的必然选择，也是顺利推行绩效评价的重要条件。对于政府而言，应该通过全面衡量信息公开对加强政府绩效评价和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公共部门绩效评价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绩效评价结果整改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我单位缺乏激励与约束机制。我单位应在部门预算安排中建立评价结果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应有作用。

3.绩效应用结果反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中的应用是多层的，贯穿于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建立健全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对本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见附件），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

3.扶贫项目在实施推进的过程中，按规范建设程序产生的征地费等二类费用，无资金来源，无法按期支付，引发社会矛盾，产生不稳定社会因素。

4.财务人员水平仍需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任务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07.47 | | | | 907.47 | |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07.47 | | | | 907.47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村社干部报酬支付率 | | ≥98% | | ≥98% | |  | 10 |  |
| 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保障率 | | ≥100% | | ≥100% | |  | 10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全镇日常运转保障 | | ≥95% | | ≥95% | |  | 5 |  |
| 项目实施完工和质量 | | ≥95% | | ≥95% | |  | 5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预算执行率 | | ≥95% | | ≥95%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基本支出 | | ≥601.48万元 | | ≥601.48万元 | |  | 5 |  |
| 项目支出 | | ≥305.99万元 | | ≥305.99万元 | |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辖区安全稳定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10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改善辖区内人居环境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10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影响 | | ≥1年 | | ≥1年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95% | | 95%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附件3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2022年专项资金（化解隐性债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60.9万元，用于化解我镇隐性债务，包括信用社贷款50万元及短期借款10.9万元。我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信用社贷款50万元及短期借款10.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确保化解率100%，有效化解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已于2022年12月化解该项债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计划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情况。该资金用于偿还信用社贷款50万元及短期借款10.9万元，我镇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完毕，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凭证审核。支付手续、附件齐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实施好化解隐性债务资金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目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已全面完工，项目实施内容：偿还债权人信用社贷款及短期借款债务60.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政府社会诚信度，债权人满意度，有效防范风险。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隐性债务系历年历史遗留问题，除上级财政支持外，我单位无力偿还其他相关债务。

（二）相关建议。希望县财政安排资金，早日偿还清债务，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82323T000008388131－信用社贷款（化解隐性债务）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本级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化解隐性债务50万元 | | | | | 化解隐性债务50万元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50.00 | 50.00 | |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50.00 | 50.00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隐性债务 | ＝ | 50 | 万元 | 50万元 | 40 | 4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化解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化解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 ≧ | 100 | % | 10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用社满意度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82323T000008643187－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本级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张王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化解隐性债务10.9万元 | | | | | 化解隐性债务10.9万元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0.90 | 10.90 | |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0.90 | 10.90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隐性债务 | ＝ | 10.9 | 万元 | 10.9万元 | 40 | 40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化解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化解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 ≧ | 100 | % | 100% | 30 | 3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用社满意度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